

正书院，仪门额曰丽泽试院，中为讲堂，左右为南北试场，是岁科童试之地。后边正楼设文昌阁，左右文房两侧厢房、厨房、董事所、管院住房俱备。当时用钱六千缗（每缗一千文）多，并置田、山、沙地、暨银钱等，储为书院经费，“延请山长、课士，月给膏火”，每年推举纯正、首事等四人管理院产。光绪三十年（1904年）知县何金魁改经正书院为上虞官立县学堂。县内书院遂告消失。

附：上虞县经正书院图（见23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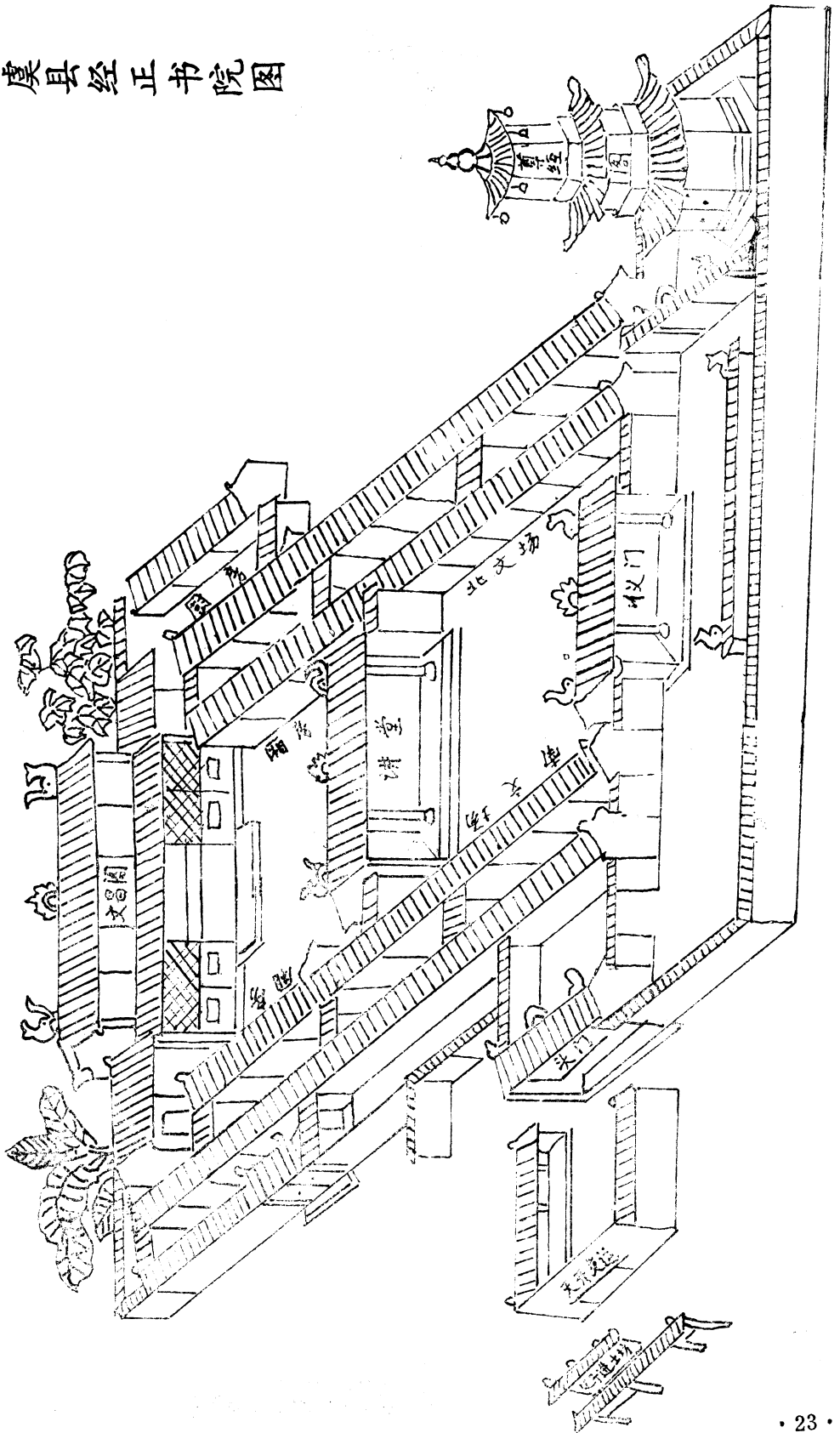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节 县学 社学

一、县学

县学是官办的地方学校。宋庆历四年（1044年），诏“天下皆立学”。上虞在县城始建学官。嘉祐年间（1056—1063年）建成。学宫内祀孔子，故又称“文庙”。元、明、清三代亦称儒学。历代知县陆续修缮扩充。元末及清咸丰十一年间两度毁于兵灾。同治六年（1867年）知县王嘉铨重建，“王淦筹费用、集资财，连仲愚董理其事”。光绪十六年（1890年）重修。

学官官门朝南，四头石狮分立两旁，后有围着石栏的椭圆形水池名曰泮水，泮水上横跨一座浅弧形的泮桥，桥后为大成殿，殿正中立孔子神位，两旁供颜回等“四配”和闵子骞等十二哲神位，建卧碑律规，东鼓西钟。殿前两侧为东、西庑，殿后为明伦堂，是县学举行月课、季考及讲学之所。再后面设教谕署和训导署。（见图）

上虞县经正书院图



宋设教授，元、明、清三代设教谕、训导，主持学务。清顺治九年间，其编制及薪俸如下：

职 衔	教 谕	训 导	斋 夫	膳 夫	门 子	学 书	廩 生	共 计
人 数	1	1	6	8	5	1	20	42
顺 治 九 年 年 薪 (银 两)	31.52	31.52	10	10	7.2	7.2	9.6	

注：时，每石粮折银8钱。逢闰月按比例增加。到光绪年间教谕、训导年薪不变，其余均年发6两。

清代，县学学生分廩膳生、增广生、附学生三类。学生入学，享受廩米待遇的称廩膳生，后额外加取增广生，后又额外增加附学生。县学入学有严格规定，未入学前称童生，须通过三次考试：“县试”由知县主考，录取后续应“府试”，考官由知府担任，再应“院试”，由中央派遣“钦命提督全省学政”主持。童生考试及格后，入学为生员，称“秀才”。初入学的秀才称附学生员，入学后经考试，优等生为廩膳生员，成绩次等者为增广生员。县学课程分礼、射、书、数四科，本应由教官教科，但后有名无实，而以对生员进行考试为主。考试分月考、季考、岁考和科考四种，岁考每年举行，科考两年一次。科考成绩优等可以参加乡试。县学有学产田435亩、地14亩、山3085亩、出租房屋5间。其收入用来支付师生俸廩、文庙春秋两祭、季考、岁考及送迎生员赴考等费用。

明、清两代对县学生员都有极严格的管理制度，所谓“颁禁例于天下学校，镌刻卧碑，不遵者以违制论”。县文庙内就有卧碑数方，律规中有这样一条：“在学生员，当以孝悌忠信礼义为本，必须隆师亲友，养成忠厚之心，以为他日之用。敢有毁辱师长及生事告讦者，即系干名犯义，有伤风化，定将犯人杖一百，发云南地面充军”。清

代颁布《圣谕广训》，县学每月初一、十五两日，“令儒学教官传集该学生员宣读，令遵守，违者责令教官并地方官详革治罪”，“院试”时须默写《圣谕广训》，以钳制思想，维护封建统治。

清嘉庆年间(1796年一)起，县儒学仅对生员定期点名，收受生员献纳贖币，学官已徒有虚名。民国时，学官前建大会堂，后进明伦堂等塌毁。前进改为县立中山民众教育馆。民国30年(1941年)5月，日军侵扰县境，烧毁县政府公廨后，历届政府都在学官的前进办公。现改建为丰惠卫生院，尚存大成殿、泮水、泮桥及东庑。1945年，抗日民主政府驻此，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附：清光绪年间上虞县儒学图(见26页)

二、社学

社学是元、明、清三代启蒙性质的乡村官学。入学者为15岁以下的民间幼童，讲习冠、婚、丧、祭之礼。上虞社学在县城县署前宣化坊西，即惠民药局故址。明嘉靖三年(1524年)，知县杨绍芳创建。十四年遭火灾，知县张光祖重建，立匾曰“古小学”。万历初年圯。十三年(1585年)知县朱维藩重建。清康熙时已废，曾“清丈查复，圈以养马”，今犹呼为“马园”。现已建丰惠酿造厂制酒车间。

附：历代县儒学学官名录